

平顺县教育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法律依据	职权类型
		主项	子项		
1	0300-F-01100-140425	中小学幼儿教师培训基地核准		【政府规章】《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省政府令第135号）第十一条：各级教师进修院校和其他教师培训机构是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主要基地。普通师范院校和其他高等院校应积极参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班，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教育行政部门不予承认其继续教育成绩。	行政确认
2	0300-F-01600-140425	中小学校长及教师职务评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六条：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三条：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二十八条：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第三十条：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	行政确认
3	0300-F-01200-140425	幼儿园办园等级确认		【部门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六条：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国家教育委员会（今教育部）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单位）贯彻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第六点	行政确认
4	0300-F-01300-140425	中小学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国发[1986]27号） 【规范性文件】《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通知》（职改[1986]第111号）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2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行政确认
5	0300-F-01400-140425	公办幼儿园登记注册（城市幼儿园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备案）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十一条：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第十二条：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政府规章】《山西省幼儿园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1号）第十六条：建立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登记注册的具体办法按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发布以前举办的幼儿园，凡未登记注册的，应按规定补办登记注册手续。非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的幼儿园，园长更换应报幼儿园的登记注册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3号）第三条	行政确认
6	0300-F-02100-140425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毕业证书的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一条：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晋教基[2014]1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确认

平顺县教育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法律依据	职权类型
		主项	子项		
7	0300—F—01900—140425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和学生转学、升学、休学的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办法》第十六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提出申请，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学校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共同做好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工作和辍学学生的复学工作。 【部门规章】《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13年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 学生转学或升学的，转入学校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启动学籍转接手续，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予以核办。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第十五条 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后，转出学校应及时转出学籍档案，并在1个月内办结。 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第二十二條 学校应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依法及时书面上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籍主管部门，在义务教育年限内为其保留学籍，并利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辍学的，就读学校的学籍主管部门应于每学期末将学生学籍档案转交其户籍所在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每学期复核学生学籍，确保学籍变动手续完备、学生基本信息和学籍变动信息准确。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教基〔2014〕13号）第九条 全省义务教育年限为九年，实行“六•三”制或九年一贯制。全省普通高中教育年限为三年，实行三年制或与义务教育阶段连贯的六年、十二年一贯制。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均实行每年秋季入学。学生学籍以学校为单位建立。小学、初中招生计划、服务范围及其它招生要求由县级教育部门按属地原则确定。普通高中学校按省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由市教育局确定招生范围。各学校严格按计划招生，并为所有正式录取的学生建立学籍档案。民办中小学校按属地原则由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建立学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招生计划，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招生后为学生建立学籍;民办高中学校按省下达的招生计划制订招生办法，并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招生。招收的学生由学校到市教育局办理审批手续后为学生建立统一学籍。 第十一条 小学、初中、高中学生初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学校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15天之内为其建立学籍档案，通过电子学籍系统申请学籍号。 第十七条 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期间，不得随意转学。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市、县迁移(不含同城区内迁移，下同)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或外来务工人员务工地跨省、市、县发生变化确需转学的，由父母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并经县、市教育局批准后，可以转入户籍所在地或务工所在地学校就学。 第二十四条 申请休学的中小學生，由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填写《山西省中小學生休学、复学申请表》(附件7，以下简称《休学、复学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因伤病提出休学的，需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检查并出具证明及相关材料;因学生不可抗拒的原因提出休学的，需出具县级以上公安或民政、劳动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学校审核后报学籍主管部门审批。教育主管部门核准休学的，由学校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后做休学处理。学生休学情况要记入学生电子档案，医院等出具的有关证明作为《休学、复学申请表》的附件保存备查。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休学结束后，由监护人填写《休学、复学申请表》。复学时可根据本人要求回原年级就读，也可以到下一年级就读。核准复学的学生，由学校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教育主管部门登记后做复学处理。休学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应当由学生家长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延长休学期，经学校同意并报经学籍主管部门核准后，可继续休学，至多可休学两年。	行政确认

平顺县教育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法律依据	职权类型
		主项	子项		
8	0300-B-00100-140425	违法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 and 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行政处罚
9	0300-B-00200-140425	幼儿园违反规定办学及教育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行政处罚
10	0300-B-00400-140425	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取得回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 and 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行政处罚

平顺县教育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法律依据	职权类型
		主项	子项		
11	0300-B-00300-140425	民办学校办学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行政处罚
12	0300-B-00500-140425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二十五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学生，经学校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的学生，经培训的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培训证书。学历证书、培训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毕业生、结业生从业的凭证。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发放学历证、培训证或职业资格证书的，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发证资格。	行政处罚
13	0300-B-00600-140425	违反教师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远丧失教师资格。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行政处罚
14	0300-B-00700-140425	教师体罚学生等不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平顺县教育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法律依据	职权类型
		主项	子项		
15	0300-B-00800-140425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部门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教育部令第12号，2010年修改）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	0300-B-00900-140425	违反学校集体用餐食品卫生规定造成责任事故的处罚		【部门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食品、食品原料劣质或者不合格而采购的，或者利用工作之便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在招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三）急于履行职责或者工作不负责任、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四）违规操作致使师生人身遭受损害的；（五）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六）其他违反本规定要求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二）隐匿、伪造、毁灭、转移不合格食品或者有关证据，逃避检查、使调查难以进行或者责任难以追究的；（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抢救工作致使食物中毒事态扩大，或者未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保留现场的；（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7	0300-B-01000-140425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三条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18	0300-B-01100-140425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违规违纪的处罚		【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行政处罚

平顺县教育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法律依据	职权类型
		主项	子项		
19	0300-B-01200-140425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家主席令第52号，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58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6日国家教委发布并施行）第11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0300-G-00100-140425	学生资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行政给付
21	0300-H-00200-140425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 《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161号，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二)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三)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	行政奖励

平顺县教育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法律依据	职权类型
		主项	子项		
22	0300-H-00300-140425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晋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 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23	0300-H-00400-140425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第六条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行政奖励
24	0300-H-00500-140425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二条，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第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第十九条 教育部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对高校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建立辅导员单独表彰体系并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	行政奖励
25	0300-J-00100-140425	对义务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负责对义务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教育教学质量，素质教育实施情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督导结果应当作为义务教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	行政检查
26	0300-J-00200-140425	对学校校舍、设施设备等的安全检查		【部委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 2006年6月30日）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政府规章】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特大安全事故防范及其行政责任追究的决定（晋政发[2002]18号）（七）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学校及其综合实践活动的安全、防火、防事故工作的指导和监管。特别要对校园、教室、宿舍、食堂、礼堂、图书馆、实验室及所属实践活动基地等场所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并督促其及时消除危房和事故隐患。【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2009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校校舍安全长效机制，定期组织教育等有关部门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行政检查

平顺县教育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法律依据	职权类型
		主项	子项		
27	0300-J-00300-140425	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的检查		【部委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23号 2006年6月30日） 第一章 第四条 第三款 建立校园安全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第五条 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行政检查
28	0300-J-00400-140425	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检查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督[2015]4号） 一、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行政检查
29	0300-J-00500-140425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检查		【部委规章】《学生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卫生部14号令 2002年9月20日颁发） 第三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所属的卫生保健机构具有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的职责，应定期深入学校食堂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	行政检查
30	0300-Z-00100-140425	民办学校年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分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其他权力
31	0300-Z-00300-140425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他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其他权力
32	0300-Z-00400-140425	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三十五条 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其他权力
33	0300-Z-00600-140425	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 【规范性文件】《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发改价格〔2005〕309号） 第四条 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审批实行分级管理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省人民政府或省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民办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权力

平顺县教育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法律依据	职权类型
		主项	子项		
34	0300-Z-00700-140425	中小学教师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第十七条 中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分别设立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第十五条 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其他权力
35	0300-Z-02100-140425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规模、轨制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义务教育法释义》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办法第6条（附件）》	其他权力
36	0300-Z-01900-140425	民办学校学籍、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9号）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其他权力
37	0300-Z-01800-140425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初审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其他权力
38	0300-Z-02000-140425	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小组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部门规章】《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十七条 中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分别设立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部门规章】《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十五条 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其他权力

平顺县教育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法律依据	职权类型
		主项	子项		
39	0300-Z-01200-140425	教师招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二十三条 教师的补充实行公开招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其他权力
40	0300-Z-00110-140425	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划片入学的服务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十四条 适龄儿童、少年在其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就近入学的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布局及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教基〔2014〕13号）第九条第三款 小学、初中招生计划、服务范围及其它招生要求由县级教育部门按属地原则确定。普通高中学校按省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招生范围。各学校严格按计划招生，并为所有正式录取的学生建立学籍档案。	其他权力
41	0300-Z-01700-140425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其他权力